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一项 整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

2026年2月27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处室、单位人员成立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办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并提供反映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后续反馈。

公示期：2026年3月11日—3月24日（10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昌邑区解放东路1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601）

联系人：张凯诺 电话：0432-62405039

附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41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27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处室、单位人员成立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1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经查阅有关整改材料并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督察反馈问题

一些地方减化肥控农药数据不实。抽查发现，扶余市未按要求对化肥农药使用情况开展定点调查，而是根据减量要求推算数据，化肥农药减量“整齐划一”，数据明显不实。如，陶赖昭镇同一个村的农户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和削减比例完全一致。

二、整改目标

全省化肥农药使用情况调查工作进一步深入，测算结果科学准确。主要粮食作物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减少，科学用药水平得到提升。

三、整改完成情况

通过查验相关材料，各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强化政策支撑。各地印发《化肥减量实施方案》《化学农药减量实

施方案》《“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方案》等方案，科学推进化学肥料农药减量控害工作。二是规范调查方法。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农药使用情况调查测算办法（试行）》，各地出台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测算办法或调查机制等，进一步规范调查时间、对象、范围和测算方法等。依据《吉林省化肥使用情况调查测算办法（试行）》，各地科学设定调查户，规范实施入户调查，严谨汇总测算。三是开展业务培训。各地积极组织参加省级农药调查测算培训班和化肥使用量调查测算培训班，进一步提高调查人员业务水平。成立调研指导组，指导推动各县市科学开展化肥、农药测算工作。四是加强技术应用推广。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发布《农作物病虫情报》，落实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飞防作业等项目，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发展。开展科学施肥项目实施示范，加强田间指导，强化宣传，提升农民减量施肥意识。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41项整改任务要求，开展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